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損害。

音視頻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且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IaaS提供商已進入音視頻PaaS市場並與我們競爭。我們所處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研發能力、行業知識、持續資本投資、產品組合等。我們若干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具有巨大競爭優勢，包括更大的規模、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更穩固的關係及更多的財務、研發、營銷和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得以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以更低價格提供解決一個或多個功能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比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更深入，或在不同地域提供。我們的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和推銷與我們具有的功能類似的新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從而可能會迫使我们降低價格以保持競爭力。此外，新興及增強科技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降價、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及市場滲透難度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IaaS提供商進入PaaS市場導致CDN產品降價。根據艾瑞諮詢，CDN價格自2021年至2022年下降16%，之後CDN價格下降趨勢放緩，自2022年至2023年下降約5%。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業務－競爭」等節。倘我們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收益波動，且倘我們未能有效發展業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收益波動。我們的總收益從2021年的人民幣1,471.0百萬元減少22.0%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7.3百萬元，再於2023年增加16.3%至人民幣1,334.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2.4百萬元。2022年我們的總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MPaaS產品所得收益減少，惟部分被APaaS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增加（乃因我們為應對行業發展及市場需求而不斷擴大APaaS業務）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音視頻PaaS行業尤其是音視頻APaaS行業（在中國屬較新興市場）增長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的影響重大。該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提出重大需求。此外，我們擬通過擴大業務、提高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開發新產品來實現增長。為了保持增長，我們需要吸引更多的客戶，僱用更多合格的研發人員和其他員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同時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可能會比計劃增長更快，且我們未必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和用戶，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此外，基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波動。其中不少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而該等因素的可變性和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我們在特定期間內無法達到或超出我們的財務預期。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19.7百萬元、人民幣212.8百萬元、人民幣3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由於中國音視頻雲服務市場(尤其是音視頻 APaaS 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我們在戰略上優先考慮擴大及增加市場份額而非短期盈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我們於2024年仍預期錄得淨虧損，鑑於競爭的市場環境，且「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之路」一節所載的我們的財務業績改進舉措將繼續生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01.4百萬元、人民幣3,016.7百萬元、人民幣3,25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3.8百萬元，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亦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38.4百萬元、人民幣2,676.2百萬元、人民幣3,01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經營虧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銷售成本，包括網絡及帶寬成本、服務器及存儲成本、銷售及行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淨虧損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所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安全漏洞和攻擊，以及任何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網絡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檢測、預防或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泄露和類似干擾，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中和由我們系統所傳輸的數據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數據的安全。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擅自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阻斷服務或其他業務運營中斷。由於擅自訪問系統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啟動前可能不被發覺，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而遭受巨額收入損失。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護和增強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中國的音視頻雲服務市場不斷變化且充滿創新。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和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改進和增強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

由於開發新技術昂貴且耗時，因此我們可能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引進或實施。儘管截至目前，我們已在音視頻雲服務開發上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但日後我們未來未必有足夠資源進行同等水平的投入。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市場競爭，改善和增強平台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和擴大客戶群，未能透過適應及有效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法規，通過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留住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不可持續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同時增加客戶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上的增量支出。為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需要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及時推出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客戶需求或偏好，或持續為客戶提供為其業務增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群及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意增加其在我們平台上的支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倘業內領先參與者拓展至我們經營的市場部分，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

音視頻雲服務市場受到快速技術變革、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法規及客戶需求、要求和偏好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及時地適應和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升級產品和解決方案而令客戶和終端用戶滿意，並為現有產品提供增強功能和新功能以跟上快速的技術和行業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能夠以更低價格、更高效、更方便或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須與各種網絡、硬件、移動和軟件平台和技術結合，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和創新。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倘在不斷演變的技術中無法有效發揮作用，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變得不再暢銷、競爭力降低或過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儘管我們致力於研發由技術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保持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過時，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越的解決方案，則客戶未必會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未獲得足夠的市場接納，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改善我們的平台。當我們開發或購買新的或增強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會產生費用，並提前投入資源以開發、營銷、推廣和銷售新產品。因此，當我們開發或購買並推出新的或增強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時，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必須獲得高水平的市場接納，以證明我們在開發和推向市場方面的投資金額屬合理。我們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對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改進和更改，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獲得預期的市場接納，其中包括：

- 未能準確預測功能方面的市場需求，未能及時提供滿足這一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缺陷、錯誤或中斷；
- 有關我們平台性能或效果的負面宣傳；
- 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或法律或監管審查的增加，對我們的平台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對手搶先獲得市場接納；
- 延遲向市場發佈我們平台的增強功能；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或預期推出競爭產品或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或任何增強功能未能得到充分的市場接納，或其他對手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法獲得更多市場接納，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向新的垂直行業擴張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專為滿足不同垂直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而設。通過廣泛的平台資源及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在新興垂直行業成功拓展並成為佼佼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保持該勢頭。向新的垂直行業擴張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的垂直行業的不熟悉可能會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於我們決定擴展的任何垂直行業中，可能已有一個或多個市場龍頭。該等公司可能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因為其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資源，能夠利用其在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更大的客戶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須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及法規，而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向任何新的垂直行業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其費用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一直不斷加大研發投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成本)的約31.4%、33.2%、31.8%及36.6%。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亦迅速發展。尤其是，根據艾瑞諮詢，「AIGC+音視頻APaaS」未來有望成為音視頻APaaS的新形態。為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創新性及競爭力，以及緊跟行業發展步伐，例如加入AIGC技術，我們需要於研發投資巨大資源，包括經費及人力投入。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費用可能繼續增加。

風險因素

此外，開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開發結果商業化方面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的大量研發支出未必會產生相應收益。鑒於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技術。我們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日後開發的平台、產品和解決方案過時、商業上不可行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出現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無法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並產生巨額補救費用。

儘管經過反覆測試，但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本質上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糾正的技術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由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修復該等錯誤、缺陷和安全問題。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費用以糾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並賠償受有關錯誤或缺陷影響的客戶。此外，倘由於有關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規定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有關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

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其業務的關鍵部分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均可能給客戶帶來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因有關錯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有關索賠即使不成功，亦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分散管理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被轉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會上分享有關其糟糕體驗的資料，從而導致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該等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有損我們日後的銷售。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且在推廣產品和解決方案時可能受限，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維護和擴大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精心設計、有用、可靠和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隨着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增加。除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和有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和營銷團隊及包括開發商口碑推薦在內的眾多免費流量資源，營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營銷品牌已產生巨額成本和費用，且我們擬將繼續努力保持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費用將促使收入增加，即使我們成功增加收入，但所增加的收入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費用。

由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性質，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開展營銷活動，推動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倘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昂的營銷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未必會受到客戶和潛在客戶的歡迎，亦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MPaaS產品及APaaS解決方案市場上的營銷方法和工具正在演變，因此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加強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和客戶偏好保持同步。未能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而有關第三方的任何中斷或延遲或我們自身故障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客戶體驗。

在業務方面，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使用各種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或其他通用IT服務為我們的平台提供雲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設施。客戶需要能夠隨時訪問我們的平台，而不會中斷或降低性能，我們為若干客戶提供關於正常運行時間的服務級別承諾。對我們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容量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接納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託管我們的產品或為客戶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由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嚴重風暴、地震、電力損失、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攻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引起的影響我們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平台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影響我們數據中心或技術基礎設施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為客戶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對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行動來準備或應對損害我們使用的第三方託管服務的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繼續以商業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失去使用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權利，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費用大幅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延遲或中斷，直至我們開發出同等技術，或從另一個第三方獲得同等技術，並將其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表現差強人意，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其對我們的合同責任，則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的合同期限內，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亦可能影響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依賴於服務器的穩定性能，由於內部和外部因素對我們的服務器造成的任何中斷可能減少對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服務器的穩定性能來提供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器可能會因內部和外部因素而中斷，例如維護不當、服務器缺陷、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的發生。例如，我們的Kodo業務於2022年受到COVID-19的影響，導致一體機服務器業務出現嚴重供應鏈中斷。一體機服務器的交付訂單數量從2021年的228個降至2022年的60個。該等中斷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競爭地位下降、客戶留存率下降或客戶為其遭受的損失提出索賠。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來幫助恢復。此外，我們可能不會為服務器中斷引起的索賠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投足額保險。因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服務中斷均可能給用戶造成損失。有關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服務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供應商的網絡穩定性或系統服務異常所致。客戶可能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巨額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通常包含的限制索賠風險的條款是否具有可執行性及充分行，或是否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特定索賠的責任或損害。即使不成功，我們的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亦可能耗時且昂貴，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經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在世界各地蔓延，帶來了獨特的全球和行業挑戰。新的COVID-19變種亦已出現，其可能會延長COVID-19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時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471.0百萬元減少22.0%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147.3百萬元，部份是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

在COVID-19疫情期間，為力圖遏制病毒的蔓延，世界各地政府實施諸多措施，例如出行限制、隔離及封關，其影響了下游客戶的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亦直接或間接受到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的影響。該等措施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員工和運營、我們客戶和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運營。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疾病的嚴重程度、疫情持續時間、連續爆發疫情的可能性、世界各地政府部門可能採取的控制病毒或處理其影響的進一步行動，以及由此造成的經濟衰退的範圍和持續時間。

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對在線音視頻服務(包括在線視頻、直播及視頻會議)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業務因此受益，這也是2021年我們業務大幅增長的部分原因。然而，該等需求增長的影響短暫。2022年我們的業務增長放緩，部分原因亦是COVID-19疫情於2022年在中國的捲土重來。

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不確定和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的頻率、持續時間和程度、不同特徵新變種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的有效性及針對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

任何政府補助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涉及中國地方政府對我們的研發活動的財政補助以及額外的進項增值稅抵免，該等補助須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釐定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至不會獲得政府補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半導體晶片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供應商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半導體晶片用於音視頻雲行業。由於COVID-19疫情、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及勞動力短缺導致的半導體晶片生產中斷，半導體晶片出現全球性供應短缺。另外，自2022年中以來，美國政府宣佈了針對中國AI及半導體技術的新規則及出口管控限制。該等限制阻止美國AI電腦晶片公司向中國出售美國製造的先進晶片、晶片設計軟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AI與超級計算元件。該等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對中國的半導體晶片供應。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晶片及其他主要組件用於其運營。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遭遇對彼等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半導體晶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受到半導體晶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採購必要的半導體晶片或其他主要組件，我們供應商的生產及交貨可能會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對中國公司實施的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美國政府已將多家中國公司和機構列入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實體清單，並對彼等實施有針對性的經濟和貿易限制，如未獲豁免，則將限制彼等獲得美國原產商品和技術，以及含有大量美國原產商品和技術的商品和技術。在若干情況下，美國亦威脅要對中國和總部設在中國的公司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額外進口關稅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該等制裁、額外關稅和行動引發擔憂，即中國和其他總部設在中國的科技公司在廣泛領域可能面臨越來越多的監管挑戰或更嚴格的限制。此外，包括歐盟及澳大利亞在內的一些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亦採取各種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

風險因素

我們為實體清單上的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公有雲和私有雲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僅涉及中國國內開發的軟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該等客戶的交易均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1%。根據我們對該等交易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已採取的措施的評估，我們並未停止對該等客戶的服務。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業務或運營並未發生非常重大變動，則不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列入實體名單、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未證實清單或非特別指定國民中國軍事綜合體清單的可預見風險。儘管如此，鑒於實體清單上的中國高科技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或中國電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人工智能等行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對該等公司的長期限制可能會對所有相關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國家是否會受到美國或其他政府施加的新的或額外的限制或行動。根據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有關限制或行動的可能性、類型、影響和持續時間，我們的業務運營、研發活動及財務狀況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於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方面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如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37.2百萬元、收益人民幣30.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4.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8.9百萬元。釐定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率、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公平值的向上變動反映了我們的金融資產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未變現資本收益，主要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投資目標的表現，處置該等金融資產前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我們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化可能部分是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金融市場條件的變化會繼續保持過往的水準或根本不會在我們的金融資產上產生公平值收益。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基於需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得出。

就財務報告而言，基於估值方法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我們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可觀察的輸入值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估值方法及各種不可觀察輸入值假設釐定，故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投資的公平值被列為第三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8及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為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83.8百萬元、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156.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1.5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所需判斷及假設及所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且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一系列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而其固有得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重大調整。倘我們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採用速度慢於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大量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組織、集中和培訓銷售和營銷人員。我們日後能否實現顯著收入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和留住足夠數量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近期的招聘和計劃招聘未必會如預期般有成效和高效，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在業務市場上僱用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

隨着我們尋求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成本和更長的銷售週期。採用我們的產品的決定可能需要多個部門的審查和批准，包括產品、營運、財務和法律部門。此外，雖然客戶在承諾大規模部署我們的產品前，可能會在有限基礎上快速部署我們的產品，但其通常須接受有關我們產品的廣泛培訓，並需要大量的客戶支持時間，參與曠日持久的定價談判，並尋求獲得現成的開發資源。倘我們的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慢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則我們的品牌、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對客戶服務和支持的注重對於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和發展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培訓客戶支持團隊和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方面作出投入。然而，由於預算限制和員工流失等原因，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能無法保持高標準，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留住和引進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品牌、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採用的定價模式和策略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可能使我們難以從客戶獲得充足價值。

我們通常基於使用量向雲服務客戶收費，在較小程度上，以項目為基礎。該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重大預測和規劃。倘我們的預測和計劃與實際所發生者有重大差異，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損。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整個市場是否會繼續接受該定價模式，如不能獲得接受，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對客戶更具吸引力的新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定價模式亦面臨來自不斷演變的市場變化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抗衡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彼等的價格，或我們進入新的垂直或國際市場時，可能無法以過往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此外，我們或須保持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價格與競爭對手持平，以保持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提高技術和有效控制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保留率。

我們或需降低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隨着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漸趨成熟，或隨着新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競爭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歷史上相同的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此外，若干客戶可能會要求更大的價格優惠。因此，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就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續簽合同。我們的客戶可能縮減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按對我們不利的定價條件續期。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名客戶中，由於商業條款較為不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客戶E及客戶-供應商D的收入減少。我們的歷史客戶保留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客戶保留率。我們的客戶保留率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包括其不滿意我們的定價或產品和解決方案，其持續經營能力和支出水平，以及競爭對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新產品等原因。倘我們的客戶不以類似條款續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我們未來無法提升或保持客戶留置率，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國有企業客戶可能會選擇使用其他雲服務，例如國家支持的雲系統，並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部分客戶為國有企業。據我們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國有企業優質客戶應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2.9%、7.4%及1.5%。國有企業可能會出於商業、合規或其他原因將其數據遷移至國家支持的雲系統而非我們的雲系統，或選擇其他雲服務商，及減少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用。據董事所盡知及所盡信，本集團的國有企業客戶歷來均未將彼等的數據移轉至國家支援的雲系統。此外，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定價壓力。倘我們未能在激烈的投標中勝出，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益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限，因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0.6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285.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77天、71天及84天。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在交付產品和服務之前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但客戶能否及時付款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客戶的現金流狀況，該等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延遲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拖欠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和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向我們付款，且客戶甚至可能根本不會付款，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分期付款產生的壞賬水平。由於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款項列為減值虧損，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未來，我們可能會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客戶群。我們現時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越南設有附屬公司，並計劃專注於東南亞及中東的新興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收入有限，且於越南的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有關我們海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一節。我們可能適應並制定應對國際市場的戰略，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產生預期效果。因此，我們或需在全球範圍內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及財政資源。就該擴張而言，我們或面臨困難，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的不確定執行、不熟悉市況、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收回風險、遵守中國及國外法律及法規的複雜程度、貨幣匯率的潛在不利變動、關稅及貿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力的各種監管或合約限制、政治風險以及地理及文化多樣的勞動力及客戶群。如無法克服該等困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在若干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同時可能會違反另一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各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要求，並成功地使我們的商業模式適應當地市場條件。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第三方授權軟件以提供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未能維護該等許可證或有關軟件中的任何錯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第三方授權的若干軟件納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並推動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例如，我們使用第三方授權智能軟件和工具，以便為終端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依賴有關第三方軟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可獲得目前所用第三方軟件的商業合理的替代品，尋找該等替代品之過程可能困難或成本高昂。亦無法保證有關替代品的許可條款與我們目前所用者類似或更有利。

將新的第三方軟件集成到我們現有軟件系統可能會消耗我們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取決第三方軟件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結合運行之成功，因此第三方軟件中任何未檢測到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從而對我們客戶的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損失或使用量的大幅減少將導致我們收入下降，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與眾多客戶建立並保持成功的關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規限，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對主要客戶的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之各年度收入的約22.7%、25.5%、34.3%及38.5%。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約11.3%、8.1%、11.8%及16.1%。此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了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需求亦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流失或任何主要客戶的使用量減少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倘若我們未能維護現有客戶或與新客戶發展關係，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風險因素

競爭加劇、行業趨勢和格局的變化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產生直接影響，並對我們客戶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一些行業的客戶，其中部分為競爭激烈的新興行業，例如音視頻行業。有關行業的競爭格局、市場趨勢或用戶行為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有損其支付以及維持或增加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使用量的能力。此外，部分該等行業受到政府部門的高度監管，而該等中國政府部門有權發佈和實施管理該等行業各個方面的法律及法規。隨着法律及法規的不斷演變，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與客戶合作的不確定性。倘該等法律及法規與其解釋對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產生限制或負面影響，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及服務以運營我們的網絡，並為客戶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規限，是由於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產品及服務，例如網絡及帶寬、服務器及存儲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3.5%、52.4%、25.7%及28.6%。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6.1%、16.3%、5.9%及8.0%。由於自然災害、行業需求增加或我們的供應商缺乏足夠的資格以供應服務器或其他產品或服務，故我們可能會遇到組件短缺或交貨延遲的情況。

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減少對成本的控制及基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當時的可用性、條款和定價的限制。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供應商簽訂任何保供長期合同。倘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供應中斷或延遲，則無法保證額外的供應或服務能夠作為足夠的替代品，亦無法保證供應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提供(如有)。此外，即使我們能夠以基本相若的條件物色到足夠的替代品，但在該等目標達成前，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延遲或其他限制，從而有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一切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機構獲得並保持適用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以便進行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尤其是與我們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我們已擴大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許可證」）的授權範圍，以涵蓋我們開展的所有業務活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已經並會及時將我們開展的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納入我們增值電信許可證的授權範圍，亦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與我們不同的方式詮釋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由於我們在增值電信服務領域不斷擴大新的業務運營，且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和潛在與電信服務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應用不斷修訂和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獲得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獲得新的批准、許可證或執照。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我們能夠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經營新要求適用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對現行法規的新解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使我們無法有效地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和罰款。最後，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許可證將會續期，或由於違反相關許可證維護要求而被吊銷。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過往或現在於未取得適當或足夠的批准、許可證或許可的情況下經營，尤其是於我們的新業務線的發展過程中，或已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中國政府部門有權（其中包括）責令我們及時整改，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整改，因而可能遭中國政府部門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任何此類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的成本，並使我們對業務作出相應的改變。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變更和需要解釋，任何不遵守或認為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使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中數據的使用以及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及法規正在迅速演變，且廣泛及複雜，其中包括各司法權區的不一致和不確定性。基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的監管機構和機制及法則，對關鍵技術、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等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責任增加。該等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商」(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設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已經並預計將採納多項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及「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該等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和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法律和經濟的變化，影響我們如何設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如何處理和分享數據及我們如何處理和使用數據，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制定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大量成本。

風險因素

對我們業務夥伴施加的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美國政府最近採取各種措施，限制與中國的商業往來和貿易，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數據傳輸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包括由於中美政治或經濟關係變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而實施的制裁。由於美國總統發佈的行政令，任何美籍人士對公開交易的若干中國公司證券的交易，均受到限制，美國證券交易所被禁止允許買賣有關公司的股權證券。該等和其他類似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美國政府部門不會進一步限制任何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與像我們這樣的中國公司進行貿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不僅對有關兩國的經濟可能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任何重大經濟衰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將多家中國公司和機構列入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實體清單，並對彼等實施有針對性的經濟和貿易限制，如未獲豁免，則將限制彼等獲得美國原產商品和技術，以及含有大量美國原產商品和技術的商品和技術。雖然我們與其中部分實體開展業務，但由於我們並未向實體清單上所列的任何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美國原產產品、技術、組件或軟件，故並無理由相信我們已違反所施加的限制。儘管如此，鑒於實體清單上的有關中國高科技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或中國科技行業中發揮的重要作用，對該等公司的長期限限制可能會對所有有關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日後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夥伴或其供應商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該等商業夥伴或其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已採取程序以遵守美國貿易法律和法規，但該等法律和法規較複雜並可能會經常發生變化，且相關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較大不確定性，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驅動或因國家安全問題加劇。該等潛在限制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發展，干擾我們供應鏈的穩定，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和關注，且我們可能遭受罰款、處罰或指令，要求我們停止或修訂現有商業慣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與員工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財產。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和品牌的完整性構成威脅。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既昂貴又具有挑戰性。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強而有力的管理，並部署專門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和監察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範任何潛在的侵權和挪用。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針對任何第三方的訴訟而被法院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請最終將進行註冊或將在我們的業務適用範圍內進行註冊或及時續期。我們的部分未決申請或註冊可能會被其他人成功質疑或證明無效。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不成功，我們或須為我們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使用不同的知識產權，或尋求與任何可能事先擁有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達成協議，但在商業合理的條件下可能無法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與我們競爭。因此，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使我們服務貶值，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為保護我們未獲得專利的專有資料和技術，例如商業機密，我們依賴於與員工和第三方簽訂其中載有對有關資料或技術使用和披露的限制的協議。例如，我們的員工和第三方須在合同期限內和僱傭協議終止後對任何未獲得專利的專有資料和技術保密。此外，與我們的員工和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明確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從有關知識產權中獲得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發生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知識產權糾紛的影響，該等糾紛成本高昂，且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增加業務成本。

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存在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以及與侵犯該等權利有關的糾紛。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可能基於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無論正確與否)而對我們提出法律索賠。中國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正在不斷發展，且以訴訟解決商業糾紛的受歡迎程度逐漸增加。我們面臨較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為知識產權索賠辯護的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巨大負擔。我們作為當事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許可或使用包含我們涉嫌侵犯、挪用或侵犯的知識產權的產品或功能；
- 支付大量法律費用、和解金或其他費用或損害賠償，包括對第三方的賠償；
- 為獲得銷售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獲得許可證或簽訂特許權使用費協議，其中任何一項未必能在合理條件下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
- 重新設計涉嫌侵權的產品以避免侵權、挪用或違規，此舉可能昂貴、耗時或不可能。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金，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任何由此產生的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進行的任何更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不時受到索賠，涉及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

我們目前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遭受潛在索賠或糾紛。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已經並可能於未來不時受到或捲入各種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佔用我們大量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方面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或政府實體可能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對我們提出實際或涉嫌違法、違約或侵權索賠。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僱主必須與員工一同或單獨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僱主如未能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是因為該等員工在有關經營實體註冊地以外的城市工作，並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該等員工在彼等工作所在城市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如中國相關部門確定該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須補充供款、我們不符合勞動法律及法規，或者我們將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如責令及時整改，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政策可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就業政策及慣例會一直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加強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徵收方面的相關措施及要求，從而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支出，尤其是員工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不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差額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如我們未能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以及發現及追求新的機遇及創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服務流失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最高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化，從而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其他人選並將彼等納入我們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風險因素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客戶及供應商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和宣傳。該等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把我們視為值得信賴的音視頻雲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因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可能會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或處罰。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以及潛在訴訟並產生大量費用，而且可能無法將該等負面宣傳消除至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政府部門滿意的程度。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重大的開支及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以對該等負面報道或宣傳作出補救措施，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未來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可以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的業務。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及於預期時間內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所需資金的可獲得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義務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相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我們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於合適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通過成功整合實現此類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或追求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如我們未來未能實現此類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需要承擔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為有關的後繼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有限及不足以發現未知負債，並且我們從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保證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負債或就此向我們作出賠償。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收購或投資的利益。此外，如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員工未能達到預期的表現，則可能會影響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且日後將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日後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而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1月採納[編纂]股份計劃，目的為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以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已向我們的122名僱員授出合共14,654,577份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A.[編纂]股份計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挽留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而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授出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儲備並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因該等發行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且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遭受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註冊地址及其他用途。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及所有權證書。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相關物業租賃予我們。如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且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利益第三方拒絕認可我們與各自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對擁有人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如我們的租賃協議被作為此類租賃物業的真正擁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空物業。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被抵押，因此倘承押人執行抵押，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找到合適的其他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而如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雖然未能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無效，但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如此類違規行為未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遭受中國政府部門就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擬進行的監管或政府行動、索賠或調查，亦不知悉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我們未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例如，我們與其他企業爭奪某些地點的經營場所。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大量的搬遷費用。

如我們未能實施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投資者信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尋求繼續改進該等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取決於員工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巨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而此舉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匯報不準確。我們亦可能無法防止員工欺詐行為。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服務多樣化將需要進一步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如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的僱員違反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以及彼等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其中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或其他各方提供不恰當款項或其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此外，我們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期間或其他方面控制或預測客戶行為的能力有限。我們明確禁止客戶將我們的雲產品或服務用於非法活動。倘我們的客戶從事非法、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將我們的雲產品或服務用作非法活動的途徑，我們可能會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或處罰。此外，其他客戶及公眾可能認為我們的雲產品或服務不安全，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此外，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必能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相關政府部門因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妥為執行或運行，我們可能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受到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性疾病以及全球或地區疫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COVID-19疫情及其他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性疾病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引發廣泛的衛生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若未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或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的措施不會令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範圍以承保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倘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範圍保障或並無相關的保險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承保我們的業務。我們確定，針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此類保險有關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購保險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從而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契約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處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國際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任何債務的產生亦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市場增長預測可能被證明不準確，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不準確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中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和增長預測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用於計算我們市場機遇的變量隨時間發生變化，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所涵蓋的任何特定數量或百分比的可尋址公司或終端用戶將購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為我們產生任何特定收入水平。即使我們競爭所在市場滿足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增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我們行業的競爭。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公平值的上升變化反映相關報告期末我們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資本收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及投資目標的表現，且於處置該等金融資產之前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我們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部分是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將繼續為我們的金融資產創造過往水平的公平值收益，甚至根本不會創造收益。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i)硬盤及配件以及(ii)服務器。儘管我們相信，通過與客戶及合約製造商的密切協調，我們能夠減少採購的硬件及部件，並降低存貨風險，但我們可能在戰略上保持若干關鍵硬件的較高庫存水平，以預防可能出現的全行業短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需求的變化及產品發佈成功的內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定期跟蹤我們的存貨，使其保持在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況變化，並預先儲存戰略部件，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以及避免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剩，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從而不會出現嚴重的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經歷存貨滯銷、不能迅速利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詮釋於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修訂合約安排及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增值通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曾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公司，後重新遷至開曼群島及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空山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幾乎所有業務，該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對合併聯屬實體具有潛在重大意義的所有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獨家選擇權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任何相關股東隨時將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另一個人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中。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資產。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認為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工信部或其他主管部門)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上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並無具體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進行規範。而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院、仲裁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於解釋該等法律法規時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有主管權力的政府部門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我們可能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須修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在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現該目標。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有廣泛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商業及運營許可證；
- 停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對彼等視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處以罰款或沒收；
- 施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公司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了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目前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會對我們以及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財務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什麼影響。如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其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合併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可能產生影響。

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中國現時禁止外商投資之產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據此，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亦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如彼等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包括合約安排。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應當有待市場觀察。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要求合併聯屬實體完成進一步行動，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合併聯屬實體。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依賴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然而，在為我們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方式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進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直接擁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信託義務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以行使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倘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通過適用法律的施行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而面臨適用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本節「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以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關聯方已經或將會及時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其中包括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股權質押登記，將會對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須依賴相應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合同救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充分或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合併聯屬實體股東拒絕將所持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則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要求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上海空山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須用另外的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根據相關規定的最低價。

風險因素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合併聯屬實體相關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上海空山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上海空山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我們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而其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有關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有限，因此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申請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中國法律體系可能不同於閣下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一段。

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定中國籍個人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持有100%股權。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各合併聯屬實體由許先生及呂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73.5%及26.5%。許先生及呂先生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及董事與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及董事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有關法律賦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着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合併聯屬實體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認定我們欠繳附加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涉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允許減稅，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進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收支出。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徵收調整後但未支付稅款的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將無法使用及受益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或有補充作用。

作為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有關實體可能在未來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要意義或補充作用的若干資產。若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開始受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若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自動或非自動清盤程序，不相關債權人可能會聲稱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享有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運營所在地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當地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監管、政策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日益強化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部門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且該等措施及有關措施的政策不斷演變且予以變化。

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部門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或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部門已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的措施將會對我們有積極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可能不同於閣下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非普通法體系，其依賴裁決先例體系。

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部門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形式可獲得的保障。然而，由於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特別是，中國有關音視頻雲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避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不合規的活動，但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以規範音視頻雲服務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行為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與音視頻雲服務有關的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音視頻雲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化，該等變化可能限制或局限音視頻雲服務市場參與者(如我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如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飛速發展，對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使用的需求量不斷增加，如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及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所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針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均受限於中國法律及中國簽署的國際和地區條約。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境內，為中國公民。投資者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針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均受限於中國法律及中國簽署的國際或地區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尚未與全部國家和地區締結或者參加國際條約，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簽訂了一系列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比如：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一方可就在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一方可就在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申請在中國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在協議生效日後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種機制，進一步澄清及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務中的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對雙邊認可及執行的書面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生效。2023年11月1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公報刊登《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確認新安排將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儘管《新安排》的生效將大幅提升兩地法院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的便利性，但我們仍無法保證所有外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做出的判決均能得到有效執行。

此外，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1號令），據此，中國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被外國法律或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從事與第三國（或地區）或其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正常經濟、貿易和相關活動，其應在30日內如實向商務部報告有關事宜。經評估確認存在外國法律及與其他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商務部將會簽發禁令，以使相關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不被接納、執行或遵守，但有關中國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有關禁令。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總額達致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管限此類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境內公司匯出外匯用於海外收購、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進行了進一步的規範。例如，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銀行在辦理境內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50,000美元以上的股息交易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該境內企業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根據中國政府部門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身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減免外，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行政指導意見，香港居民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適用減免的預扣稅稅率：(i)必須為公司；(ii)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及(iii)在取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該規定的比例。非居民企業享受減免的預扣稅無需事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相反，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可以自評並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標準後，直接適用減免後的預扣稅稅率，並在辦理稅務申報時報送必要的表格和證明文件，有關稅務機關將進行稅務申報後審查。因此，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滿足《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及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條件，其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享受5%的預扣稅率。

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以享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預扣稅優惠。因此，概不保證寬減為5%的稅率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該預扣稅將減少我們可能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額。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簽署。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鑒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鑒的使用設立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隨後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及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對該等授權僱員進行監控，該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商業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或延遲我們將[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以及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能否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但是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

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用於支付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起施行，代替《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成人民幣資金，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了一項原則，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在實際操作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有關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實施，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亦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招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影響我們將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編纂])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該文件於同日生效。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28號文允許經營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支付的任何跨境股東貸款利息代扣10%(倘支付予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稅收協定優惠條件的香港居民，則為7%)的所得稅。於支付任何此類股東貸款的利息及本金之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提供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任何此類股東貸款的登記憑證，並可能須提供該股東貸款應付利息預扣稅的支付憑證。

鑒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有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倘須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收自[編纂]的[編纂]以及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而該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在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應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獲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受益權或者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已備案的登記文件，以反映重大變更。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和出境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受理登記。

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現今和未來的架構和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立法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我們未來的境外收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相關法規或其他立法、符合相關法規或其他立法規定的資格，或取得相關法規或其他立法規定的任何批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能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個人或實體如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比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獲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和實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持續符合該等外匯法律的要求。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股息匯款和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接受更嚴格的審核和批准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根據外匯法規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更早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且已經或將獲授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主管人員及其他僱員，現在或將來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他們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且可能會額外限制他們行使股權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如我們)，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就中國的稅收而言，本公司不是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股東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議的條文所規限）。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款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降低[編纂]的人民幣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降低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我們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的港元或美元財務業績，而不會引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合併損益表錄得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同期，我們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56.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33.1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8.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將海外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折算為國內附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

中國政府部門監管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部門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監管。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益。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需遵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或登記。倘外匯監管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直接或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當中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風險因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的股東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中國居民個人，則任何與我們有關的股權轉讓均可能引發我們或該等股東的納稅義務或責任。我們不能保證所有該等股東已經或將會嚴格且及時履行其納稅義務或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及其他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中國居民在國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離岸資產或利益。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的登記數據，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按中國法律承擔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境外或境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境外或境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及呂先生已完成彼等的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都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

由於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需要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要求均可能延遲[編纂]，倘若未能獲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以及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或須取得必要批文：(a)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b)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c)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d)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所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收購與其有關或相關聯的境內公司，必須經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根據商務部外商投資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無論(i)內資公司的內資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還是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併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毋須就[編纂]或[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獲得上述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上文意見受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併購規定有關任何形式的具體執行及詮釋規限。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將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結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其後確定我們須就[編纂]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我們[編纂]前頒佈須就本次[編纂]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批文的任何詮釋或實施細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在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施加罰金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編纂]調回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編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文件所提呈的[編纂]前停止[編纂]。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相關程序，可能增加我們在中國收購的難度。

併購規定、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現行法規及規則以及額外程序及規定，進一步規範了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此外，由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股東在中國香港未必可對我們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中國境內法院以境外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起訴上市公司和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案件在實踐中較為少見，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找到較多可供參考的案例。

我們曾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公司，後重新遷往開曼群島及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且我們目前大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若閣下認為閣下權利在所適合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遭侵犯，根據中國香港法律及法規，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傳票或在中國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此外，中國法律規定了對境外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提起訴訟的規定，包括，(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法律適用法》，有價證券糾紛可在證券權利實現地法律及最密切聯繫地法律中選擇適用，及(ii)《證券法》也規定了境外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擾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時，可適用《證券法》相關規定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但是，投資人在中國境內法院以境外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起訴上市公司和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案件在實踐中較為少見，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找到較多可參考的案例。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且[編纂]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編纂]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編纂]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預期各[編纂]將各自訂立六個月[編纂]協議，而該等禁售協議將限制該等股東[編纂]其[編纂]，從而減低[編纂]於[編纂]期的可用[編纂](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因此，該等人士於[編纂]期內並無出售任何[編纂]可能導致或至少有助於限制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編纂]的現行[編纂]。

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波動及[編纂]量。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於[編纂]購買我們[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遭到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編纂]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已於2013年1月採納[編纂]股份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A.[編纂]股份計劃」。任何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股份酬金(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及[編纂]減少。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編纂]或有大量[編纂]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中國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編纂]作出不利評價，則[編纂]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編纂]的評級，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方面有較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如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不同意的方式動用[編纂]，或不能給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有關我們使用[編纂]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的實際應用。 閣下將 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 閣下必須依賴其判斷，以確定我們對本次[編纂]的具體用途。

我們未必能就[編纂]派付任何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就[編纂]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及創新，以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為客戶、員工和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編纂]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其他整體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投資者於強制實施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曾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公司，後重新遷往開曼群島及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中國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中國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有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音視頻雲服務有關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亦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中國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中國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